

3. 健康的心靈 <靈>

(約 15:5) 耶穌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

常在我裏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

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」

(傳 3:11) 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 永恆安放在世人心裏；

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測透。

7 月 28 日 《生命的管家》

✧ 人生在世，有甚麼期望？ 想「要」甚麼？ 想「不要」甚麼？

✧ 人生的不同階段，有甚麼期願？

五、死亡 與 復活

死亡：生命必經的階段，坦然面對，能賦予人生積極的意義。

復活：生命的盼望，永生的終極歸宿。

27 你們哪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

32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。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

33 你們要 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(馬太 6:25-34)

26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

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，同著眾使者降臨；

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(馬太 16:26-27)

50 ... 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

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

52 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

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53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

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54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

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 經上所記「死被得勝吞滅」的話就應驗了。

(林前 15:50-58)

一、生命的本質、人的來源 和 內涵

1. 人有 永生神的形像，有 永恆的生命。(創 1:27)

神就 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 造男造女。

2. 人與生俱來擁有 神的靈氣，有良知、是非觀 和 處事智慧。(創 2:7)

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

他就成了 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

3. 生命是 短暫 和 脆弱 的。(詩 90:5-6,10)

5 你叫他們 如水沖去；他們 如睡一覺。

早晨，他們 如生長的草，6 早晨發芽生長，晚上割下枯乾。

10 我們一生的年日是 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到 八十歲；

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 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，我們便 如飛而去。

4. 生死的主權屬神 (傳 3:1-2...8:8)

3:1 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 2 生有時，死有時.....

8:8 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；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；

這場爭戰，無人能免；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。

詩歌：全屬於祢 (主禱文)

二、人生價值和意義 — 人活在世上為何？

1. 人被造物主 **揀選**，成為管家，管理 神在「地上所造之物」。

神說：「我們要 **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**，
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
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(創 1:26)
耶和華神將那人 **安置在伊甸園**，使他 **修理、看守**。(創 2:15)

2. 人與神溝通，心靈滿足。
(約 4:24) **神是個靈**，所以拜他的 **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**。

3. **有聖靈帶領**，得救贖，罪得赦。(約 16:8-11)

8 他(保惠師)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
9 **為罪**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
10 **為義**，是因我往父那裏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
11 **為審判**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

4. 神讓人生活自主，發揮天賦恩賜，**盡忠管家職份**。
(彼 4:10) 各人要 **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**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
(林前 4:1-2) 人應當以我們 **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**。
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 **有忠心**。

◇ 生命的抉擇：
☆ 十個童女 (馬太 25:1-13)
☆ 大筵席 (路加 14:15-24)

三、生命的好管家

1. 尊重生命：
2. 愛惜生命：
3. 善用生命：

	財富	時間	生命
擁有量			
可增值			
計劃			
善用			
態度	知足 (提前 6:6-8)	儆醒 (弗 5:15-16)	

4. 得勝的生活：常存感恩，積極生活，發揮恩賜潛能，表彰人性的美善。
 - 病痛、生活困苦、經濟困難、工作壓力、.....
 - 見證神同在及引導

(約 16:33)

耶穌：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 **在我裏面有平安**。
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

四、健康的人生

1. 健康的身體 <身>~ 保健、運動

2. 健康的思想 <心>~ 信靠神，不憂慮、不存惡念。

(太 6:34)：你們不要為明天憂慮，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；
一天的難處一天擔當就夠了。

(西 3:5-6)：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
和貪婪(與拜偶像一樣)。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